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謝佳容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0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13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1464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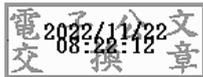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-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、2-公務人員培訓法規釋例彙編（111年11月編印）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（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）驗證碼：UXBJ6TU3
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編印之「公務人員培訓法規彙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保訓會111年11月21日公訓字第1112160478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